

邹城市唐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唐村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唐村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邹城市唐村镇唐兴路 111 号，联系电话：0537-547000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唐村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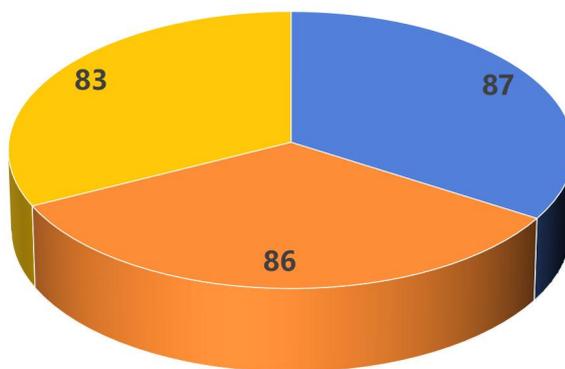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4年，我镇按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3条。其中，工作动态55条，法定文件2条，通知公告5条，机构职能14条，政府采购1条，图文解读3条，财政预决算2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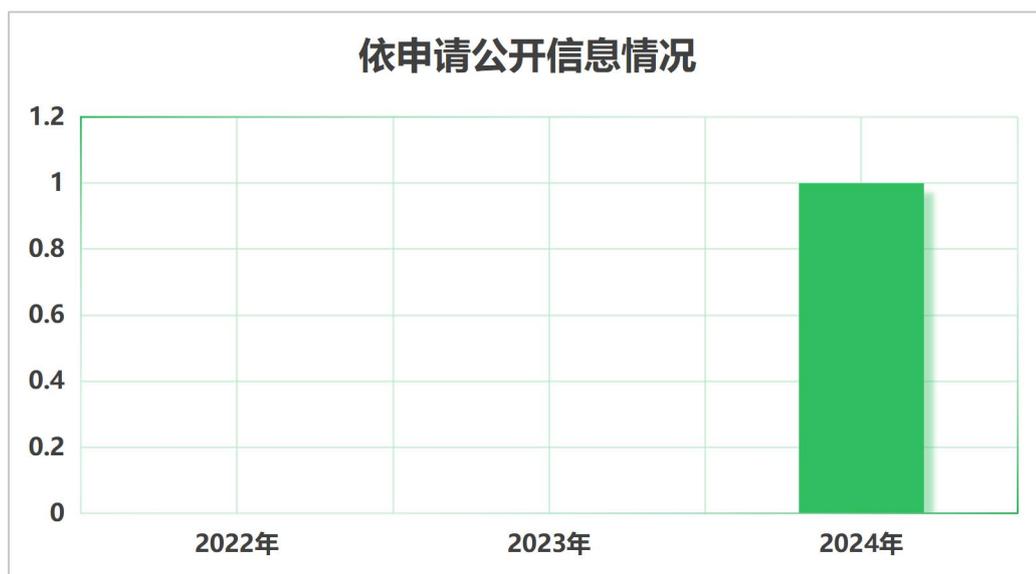
官网信息公开数量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度，我镇共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件，比去年增加 1 件，专人处理，依法公开，均按时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政务公开依法公开、真实公开、突出重点的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注重公开实效。强化信息审核，规范信息发布主题类型和内容，定期通报信息发布情况，政务信息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镇为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体验区设有自助终端查询一体机，办事企业、群众可自由查阅所需要的政务信息；二是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情况

2024年，我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提供、审核、发布机制，加大对政务网站内容的审核力度。实行分管领导和信息公开审核员双重信息审核制度，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认真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和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会议，仔细学习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工作办理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主要依赖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栏等传统方式进行公开，对新媒体等新兴渠道的运用不够充分，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二是政策主动解读内容较少，解读形式单一，解读内容不够深入，解读水平待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下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点：一是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决策等信息的梳理和公开，增加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频次，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二是丰富解读形式，深化解读内容，提高解读效果。积极探索开展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唐村镇人民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镇政府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件，采纳4件。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结。除涉密的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已全文公开。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度，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点，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公开政策文件、财政收支等信息，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按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确保政务透明，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

一是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调度频率，动态调整事项，保障数据真实性、有效性，提高及时率和覆盖率。二是依靠“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